

# 大安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第二批第一类）

（共29项：行政处罚25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给付1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	乡（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级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二十八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民政
2	乡（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级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2021年6月11日，第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p>3.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成文日期：2020年12月31日(六)创新社会求助体制机制。19. 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并在乡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备用金，按需核定乡镇(街道)备用金额度。</p>	民政

3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额较小的)	行政确认	乡（镇）级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委托方式	民政
4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金给付(救助金额较小的)	行政给付	乡（镇）级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2014年10月3日，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民政
5	乡（镇）人民政府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3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住建
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4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自然资源、城管

7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5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自然资源、城管
8	乡（镇）人民政府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6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自然资源、城管
9	乡（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7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交通
10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8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

11	乡（镇）人民政府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9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
12	乡（镇）人民政府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住建、城管
13	乡（镇）人民政府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1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城管
14	乡（镇）人民政府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4	乡（镇）级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资源

15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6	乡（镇）级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自然资源
16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7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林业
17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8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林业
18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34	乡（镇）级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

19	乡（镇）人民政府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35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
20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36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林业
21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37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林业
22	乡（镇）人民政府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38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
23	乡（镇）人民政府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39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
24	乡（镇）人民政府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40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林业
25	乡（镇）人民政府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41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
2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42	乡（镇）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林业

27	乡（镇）人民政府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44	乡（镇）级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
28	乡（镇）人民政府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50	乡（镇）级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
29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56	乡（镇）级	【省政府规章】《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林业

## 大安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第二批第二类）

（共27项：行政处罚23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给付1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	------	------	------	------	------	----

1	乡（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级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二十八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民政
2	乡（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级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2021年6月11日，第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p>3.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成文日期：2020年12月31日(六)创新社会求助体制机制。19. 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并在乡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备用金，按需核定乡镇(街道)备用金额度。</p>	民政
3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额较小的)	行政确认	乡（镇）级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委托方式</p>	民政



4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金给付(救助金额较小的)	行政给付	乡（镇）级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2.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2014年10月3日，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p>	民政
5	乡（镇）人民政府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3	乡（镇）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住建
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4	乡（镇）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自然资源、城管
7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5	乡（镇）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自然资源、城管

8	乡（镇）人民政府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6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自然资源、城管
9	乡（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7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交通
10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	行政处罚18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
11	乡（镇）人民政府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9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

12	乡（镇）人民政府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0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住建、城管
13	乡（镇）人民政府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1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城管
14	乡（镇）人民政府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4	乡（镇）级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资源
15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26	乡（镇）级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自然资源

1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34	乡（镇）级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
17	乡（镇）人民政府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35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
18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36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林业
19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37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林业
20	乡（镇）人民政府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38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
21	乡（镇）人民政府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39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

22	乡（镇）人民政府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40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林业
23	乡（镇）人民政府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41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
24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42	乡（镇）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林业
25	乡（镇）人民政府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	行政处罚44	乡（镇）级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
26	乡（镇）人民政府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50	乡（镇）级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

27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56	乡（镇）级	【省政府规章】《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林业
----	----------	------------------	--------	-------	---	----

## 大安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第二批第三类）

（共11项：行政处罚7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给付1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	乡（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级	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第二十八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民政
2	乡（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级	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2021年6月11日，第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3.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成文日期：2020年12月31日（六）创新社会救助体制机制。19. 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并在乡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备用金，按需核定乡镇（街道）备用金额度。	民政

3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额较小的)	行政确认	乡（镇）级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民政
4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金给付(救助金额较小的)	行政给付	乡（镇）级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2014年10月3日，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	民政
5	乡（镇）人民政府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3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住建
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4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自然资源、城管
7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5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自然资源、城管
8	乡（镇）人民政府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6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自然资源、城管

9	乡（镇）人民政府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	行政处罚20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住建、城管
10	乡（镇）人民政府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	行政处罚21	乡（镇）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城管
11	乡（镇）人民政府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50	乡（镇）级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